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号)

2018年5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 ,	发行人名称	3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一,	公司基本情况	8
_,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9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
<u> </u>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 ,	对外担保情况	24
=,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4
三、	相关当事人	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 发行,并于201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 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5.49%,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发行首日为2016年7月28日,并于201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2.95%,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兴蓉01"、债券代码112224。
- **3、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

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5.49%。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计息期限:**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 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 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4年9月16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3、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4、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 委函字[2017]跟踪214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4

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6兴蓉01"、债券代码112413.SZ。
 - 3、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2.95%。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计息期限:**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8日。
- **10、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3、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4、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 委函字[2017]跟踪215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6 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7年4月15日,国泰君安根据发行人于4月7日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5月17日,国泰君安根据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出具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每月初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送《关于做好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提示函》的邮件,要求发行人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存在相应重大事项,发行人均按时回复相应重大事项核查邮件。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 5、股票代码: 000598
 - 6、注册资本: 人民币298,621.8602万元
 - 7、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 8、公司设立日期: 1996年5月26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24367821D
 - 10、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11、董事会秘书: 董昱
 - 12、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 范峒彤
 - 1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 14、邮政编码: 610045
 - 15、联系电话:(028) 85913967
 - 16、联系传真:(028) 85007801
 - 17、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rec.com
 - 18、互联网网址: www.cdxrec.com
- 19、经营范围: 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及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

维修;高 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 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行业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2017年,水务行业有如下五大趋势。

环境治理改革纵深推进,治理需求全面升级。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理念的引导下,中国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改革正在走向"深水区"。近年来,机构改革落地,监管新政频出,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执法督政机制不断突破,环境监管体系更趋严密,监管目标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单一目标向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改善双重目标转型,更加注重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一体化。推出了"河长制"、"湖长制"等举措,强化政府的治理责任,促使管控手段和治理考核标准更趋严格。监管措施与治理需求的全面升级对环境服务质量、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综合实力强、运营经验丰富的大型环境综合服务商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拥有更大优势。

市场需求释放,行业前景广阔。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内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民对饮用水品质要求日益提高,自来水行业未来仍将拥有较大的业务增长空间和良好的发展预期。"水十条"、"气十条"的细化落实、"土十条"的出台,以及"十三五"期间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空前提升,促使环境治理需求进一步释放,并拉动投资大幅增长。比如,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规划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法规,到 2020 年底我国将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县城不低于 85%;"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万立方米/日;在提质增效方面,将全面实现敏感区域及建成区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因此,未来水务环保市场将是"规模增长"与"提质增效"双轮驱动。政策层面对规模、运营质量和效果的更高要求将催生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与升级。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 17 万亿,其中水务和固废行业市场投资约 12 万亿,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公司带来巨大的投资机会。

政策、需求引导,服务提供更趋综合化。在生态文明"两山论"的指导下,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下,传统的环保产业已演变为"环境产业"或"绿色产业",促使综合化、集成化的产业发展趋势,即环境服务以总包为出口,涵盖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及相关细分领域产业单元,能够为环境治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确保治理效果契合政府及公众的更高要求。需求侧方面,政府将对环境治理效果进行采购,水务环保项目将由单体项目向综合化 PPP 项目发展。供给侧方面,产业综合化将促使服务提供商继续深挖知识与服务的附加值,着力扩展全产业链,从单元服务发展成生态链接,能够为一个区域环境改善提供一揽子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整体规划、系统设计、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投融资服务等内容。

行业竞争激烈,并购整合加速。近年来,PPP模式在水务环保领域广泛推行,打破了行业的区域垄断,为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带来了开放的市场环境。同时,水务环保产业以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获得各类资本青睐,竞争主体不断增多,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在政策需求的驱动下,环保呈现大市场、大项目和大需求的趋势,这对环境服务企业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技术能力和全产业链覆盖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当前我国水务环保企业众多,细分领域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行业分散度高。在行业发展趋势下,为应对激烈的竞争,并契合综合性大型 PPP项目对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抱团发展和资源整合势必加速,行业并购正在从拓展市场或壮大业务规模为主的外延式并购向基于行业价值链构建和补全的内涵式并购转型。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正在加快市场开拓步伐,努力延伸产业链、进军新兴业务领域,不断修炼内功,增强自身硬实力;加强多方战略合作,互联互通,优势互补,力争在新一轮行业发展机遇中汇聚更多优质资源,实现跨越发展。

行业发展趋向国际化、资本化。一是国际化。"一带一路"为环保企业"走出去"以及"引进来"提供机遇。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仅存在本国和跨界环境污染治理难题,且面临环境管理薄弱、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不足、治理服务跟不上、资金缺乏等问题,正渴求得到外部"环保救助",这为国内环保企业带来了国际化发展机遇。二是资本化。目前水务环保产业正处于从资产走向资本的时代。在"资本时代",环境企业融资渠道更加畅通,资本合作模式更加丰富,企业将更多考虑如何与资本结合进行改革创新,实现"弯道超车",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业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3,133.8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2.01%;其中,2017年度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为 218,785.7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4.15%;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业务收入为 109,197.3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34%;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为 45,150.7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9.27%。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01%主要系公司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开始运营,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同时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等业务也稳中有升。

表 1: 主营业务经营数据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销售量	万吨	76,968	70,724	8.83%
自来水供应	生产量	万吨	91,711	84,886	8.04%
>= 1. <i>1</i> .1 ±m	销售量	万吨	90,751	82,031	10.63%
污水处理	生产量	万吨	90,751	82,031	10.63%
垃圾渗滤液处	销售量	吨	842,751	752,063	12.06%
理	生产量	吨	842,751	752,063	12.06%
	销售量	吨	145,898	126,713	15.14%
污泥处理	生产量	吨	145,898	126,713	15.14%
J. 1. /11. 24	销售量	万吨	4,913	4,591	7.01%
中水供应	生产量	万吨	7,172	6,991	2.58%
垃圾焚烧发电	销售量	万度	18,876		100.00%
量	生产量	万度	18,876		100.00%

表 2: 营业收入构成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F] [C] 2日 90K

		重		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3,133.89	100%	305,833.55	100%	22.01%			
分行业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218,785.75	58.63%	191,670.97	62.67%	14.15%			
污水处理服务 及管网工程	109,197.39	29.26%	91,504.81	29.92%	19.34%			
环保行业	38,956.20	10.44%	18,662.00	6.10%	108.75%			
其他	6,194.56	1.67%	3,995.77	1.31%	55.03%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73,130.83	46.40%	159,400.84	52.12%	8.61%			
污水处理服务	109,197.39	29.26%	91,504.81	29.92%	19.34%			
供排水管网工 程	45,654.92	12.24%	32,270.13	10.55%	41.48%			
垃圾渗滤液处 理	14,255.82	3.82%	8,733.69	2.86%	63.23%			
垃圾焚烧发电	13,931.54	3.73%	0.00	0.00%	100.00%			
污泥处置	9,593.12	2.57%	8,331.64	2.72%	15.14%			
其他	7,370.29	1.98%	5,592.44	1.83%	31.79%			
分地区								
西南地区	346,685.17	92.91%	285,159.34	93.24%	21.58%			
西北地区	18,509.87	4.96%	15,783.54	5.16%	17.27%			
华南地区	4,505.97	1.21%	4,745.96	1.55%	-5.06%			
华东地区	3,432.90	0.92%	144.71	0.05%	2,272.34%			

表 3: 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占比 10%以上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218,785.75	122,999.98	43.78%	14.15%	14.91%	-0.37%
污水处理服 务及管网工 程	109,197.39	66,162.92	39.41%	19.34%	20.73%	-0.70%
环保行业	38,956.20	27,442.08	29.56%	108.75%	94.89%	5.01%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73,130.83	88,947.33	48.62%	8.61%	8.94%	-0.16%
污水处理服 务	109,197.39	66,162.92	39.41%	19.34%	20.73%	-0.70%
供排水管网 工程	45,654.92	34,052.65	25.41%	41.48%	34.11%	4.10%
分地区						
西南地区	346,685.17	200,643.96	42.13%	21.58%	23.73%	-2.33%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1、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 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 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宁夏宁东兴蓉	2017-01-04	40,093.00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水处理有限责				合并

任公司		

(续表)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 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 被购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年末 被购买方的净 利润
宁夏宁东兴蓉 水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	2017-01-04	投资协议	813.36	2,266.20

2、新设立子公司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2017年8月,成立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51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51.00%。详见本本报告第十一节、八、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所述。

2、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合计	1,875,465.61	1,691,933.57	10.85%
负债合计	857,046.61	776,642.25	1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419.00	915,291.32	11.27%
归属于母公司	968,401.11	895,984.49	8.08%
所有者权益合	, 502, 10 1011	22 2 ,2 0	21267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373,133.89	305,833.55	22.01%
营业利润	109,321.23	86,088.03	26.99%

利润总额	108,823.79	104,118.95	4.52%
净利润	91,613.88	87,175.65	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	89,574.69	87,421.51	2.46%
有者的净利润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	165,727.03	141,992.91	16.72%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	-103,946.91	-280,140.69	-62.89%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	7,789.57	59,970.33	-87.01%
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		1.50.5	100.000/
的影响	-	16.26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	69,569.69	-78,161.19	189.01%
物净增加额	07,309.09	-70,101.19	107.0170

3、资产状况

2017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875,465.61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83,532.04万元,增幅10.85%,主要系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376,581.4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03,852.29万元,增幅38.08%。其中货币资金为240,296.63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73,238.90万元,增幅43.84%,整体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资产负债表日后履行蓉实环境、温江兴蓉、及西汇水环境公司出资承诺所准备的资金;存货为36,135.08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0,633.67万元,增幅为41.7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工程施工项目增加所致;应收账款为73,812.53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了22,179.17万元,增幅为42.96%,系公司经营业务量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

为6,968.01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763.67万元,降幅为9.88%,主要系应收工程保证金、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其他流动资产为7,288.95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5,151.81万元,降幅为41.41%,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1,498,884.21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79,679.75万元,增幅为5.61%。其中,固定资产为733,979.16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03,395.98万元,增幅16.40%,主要系自来水公司沙西线给水输水管线、水七厂一期工程及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完工结转;在建工程为243,480.77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175,807.20万元,降幅为41.93%,主要系万兴环保发电项目、沙西线给水、输水管线工程、水七厂一期工程等在建项目的完工结转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为7,687.69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488.86万元,增幅为24.02%,主要系公司预计的BOT项目营运期间更新费用增加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5,005.01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23,700.74万元,降幅为82.5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将预付宁夏宁东项目股权转让款转入合并价款所致。

4、负债状况

2017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857,046.61万元,较2016年末增80,404.36万元,增幅为10.35%,主要系公司2017年短期信用借款有所增加。

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440,044.31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50,957.11万元,增幅为13.10%。其中,短期借款为103,800.0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92,800.00万元,系集团补充流动资金新增信用借款所致;应付账款为206,231.25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9,129.34万元,降幅为4.24%,变化不大;应交税费为14,176.92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307.71万元,增幅为19.44%,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负债为3,160.13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49,082.38万元,降幅93.95%,主要系公司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417,002.3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9,447.25万元,增幅为7.60%。其中,长期借款为96,201.99万元,较2016年减少4,978.28万元,降幅4.92%,变化不大;应付债券为249,304.16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30,350.72万元,增幅13.86%,主要系发行"17兴蓉环境MTN001"所致:专项应付款为15,497.88万元,较2016年末增

加383.41万元,增幅为2.54%,变化不大;预计负债为11,238.59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771.28万元,增幅为32.7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项目投产新增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所致。

5、经营成果分析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09,321.23万元,较2016年增加23,233.19万元,同比上升26.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574.69万元,较2016年增加2,153.18万元,同比增长2.46%,净利润稳中有升,公司正在稳步发展。

(1) 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73,133.89万元,较2016年增加67,300.34万元,同比增加22.01%,有上升趋势;2017年的毛利率为41.19%,较2016年的41.95%下降了0.76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2) 费用分析

2017年销售费用为10,503.52万元,较2016年增加1,501.67万元,同比增加16.68%,主要系因完善内部管理机构,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同比增加所致。2017年管理费用为26,196.46万元,较2016年增加4,337.54万元,同比增长19.84%,主要系公司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并完善党委等组织机构,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等增加所致。2017年财务费用为7,019.60万元,较2016年增加6.93万元,同比增加0.10%,保持稳定。

6、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7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34,448.48万元,较2016年增加69,569.69万元,同比增加42.19%。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727.03万元,较2016年增加23,734.13万元,增幅为16.72%,主要系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946.91万元,净流出较2016年减少了176,193.78万元,降幅为62.89%,主要系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工程项目进度支付工程项目款同比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89.57万元,比上年减少52,180.76万元,同比减少87.01%,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

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上期对比数较大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证券简称16兴蓉01),并于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4兴蓉01"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6兴蓉01"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置换偿还超短期融资券的自有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7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兴蓉01"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兴蓉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偿付"14兴蓉01"债券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2016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偿付"16兴蓉01"债券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8日的利息3,245.00万元。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2017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7年5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214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4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2017年5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215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6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2,402,670.68欧元(折合人民币18,746,357.45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副总经理 高华不能履职的公告》(编号:2015-64)。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和副 总经理高华涉嫌严重违法违纪,已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履行 职务。

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刘李先生为代理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程进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议案》。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 2015-65)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 2015-69)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光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的 议案》和《关于解聘杨光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详见《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5-73)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76)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年2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确定选举李本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 2016-05)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8)。

2016年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本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 2016-09)。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4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本文先生、帅建英女士、李勇刚先生、李玉春女士、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冯渊女士、易永发先生、王运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颜学贵先生、李忠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冯渊 女士因有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易永发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 表决各项决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核通过如下决议:(1)《关于选举第 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 意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勇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胥正楷先生、刘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董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8年1月3日,根据成都市委组织部安排,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勇刚先生将调仟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勇刚先生提请辞去 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勇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 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勇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 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 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总经理的聘任工作。李勇刚先生辞职后,将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成都市委组织部安排,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颜 学贵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18年1月3日向监事会递交了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监 事会主席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颜学贵先生辞职后,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 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颜学贵先生将按规定继续 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 工作。颜学贵先生在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告编号: 2018-01) 2018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帅建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帅 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帅建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

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重要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15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4月7日、2018年1月4日和2018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告编号:

(以下无正文)

2018-0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 页)

